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關於批准、追認、確定及授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wt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佔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其他印鑒)，以落實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根據有關部門規定或為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p>	<p>6,120,109,720 (100.00%)</p>	<p>0 (0.00%)</p>	<p>6,120,109,720</p>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399,996,101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郭可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